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本公司所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註有「A」字樣並載有計劃細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批准及採納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可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及權宜之步驟，以落實、豁免或修改計劃；
-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之購股權，授權董事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並與之有關之一切所需行動；及

(iii) 待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包括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澤民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高岭先生。